

国家要求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对虐童行为零容忍

新华社北京5月10日电(记者王秉阳)针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紧缺、素质相对不高等问题,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培育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

近年来有个别托幼机构有虐童行为,引发了社会的极大关注。对此国家卫健委副主任于学军在10日召开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3岁以下的婴幼儿是特殊群体,没有自理能力,所以需要格外地投入我们的爱心和精力去照护。”

于学军介绍,目前设置婴幼儿

照护机构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不进行行政许可不等于放松监管,意见针对监管问题提出了非常具体的要求:

一是强化地方政府的主要责任。意见明确提出要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地方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要负主要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是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意见附有17个部门和单位的分工,各个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履行监管职责。国家卫健委目前正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法

规,对照护机构实施动态管理。

三是强化服务机构的主体责任。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必须要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并且对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要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对机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等综合评估,督促落实安全责任、配置安全设施、器材以及安保人员等,严防各种安全事故发生。

四是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虐童现象“零容忍”,对相关人员进行终身禁入,确保婴幼儿照护服务有序发展。

我省贫困县农民工返乡创业 最高可获50万元奖补

新华社郑州5月10日电(记者刘高阳)河南省人社厅、财政厅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打赢就业创业扶贫硬仗的通知》,进一步加大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其中,贫困县农民工返乡创业最高可获50万元奖补。

据了解,该通知旨在进一步扶持河南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创业,对就地就近就业、贫困劳动力自主创业、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等都提供了明确支持。

该通知中,对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扶贫车间、社区工厂等就业载体,根据申请条件,可分别给予个人自主创业、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小微企业不超过15万元、150万元、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对贫困县农民工返乡在创业园区创业,达到市级标准的,由省辖市提供一次性奖补,达到国家标准和省级标准的,省财政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于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营业6个月以上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可申请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实现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300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贫困家庭劳动力参加定点培训机构集中培训(包括实习)的,可向户籍地或居住地人社部门申请每人每天30元生活费补贴,到外地的,还可申请一次性交通和住宿补贴。

该扶持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温馨五月 感恩母亲

昨日,安徽省合肥市常青街道举办“温馨五月 感恩母亲”主题活动,迎接母亲节的到来。图为社区志愿者陪伴辖区老人来到牛角大圩四季花海赏花。

新华社记者
刘军喜 摄